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6〕81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大连科技学院2016年院长办公会第十七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16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我校学术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学术机构的组织和行为，不断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等职权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声誉，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为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服务。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为人正派、坚持原则，热爱并关心学校事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本学科应用领域有一定影响，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15 人以上组成，组成人数均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组成。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学科建设和科技产业处。

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单位学术相关问题，对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派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章 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声望，取得了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学术思想活跃，掌握学科发展动态；

(二) 为人正派，学风严谨，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三) 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第一线；

(四)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五)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由基层单位民主选举推荐，主管教学校长提名，经校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经校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经校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

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基层单位推荐，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院（系）全体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选举产生。选举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产生的学院（系）学术

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监督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述权利：

- （一）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学校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反馈

意见，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秘书处请假。不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其发表意见和投票。

第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批准后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缺席全年学术委员会会议；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经校长提名，校院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可增补人选。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与专业的设置，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及重大教学改革政策；

(二) 审议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评估或评价重大学科建设项目建设成效；

(三) 审议通过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发展规划；

(四) 评定重要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审议人才培养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六) 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七)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八) 指导学校教学研究基金和科学研究基金工作，制定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基金的政策性文件，决定资助的领域、方向及重点项目的设置，组织对项目的评审，监督项目的实施；

(九) 评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计划，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

(十)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十一) 接受学院委托对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供咨询意见；

(十二) 接受学院委托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十三) 接受学院委托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提供咨询意见；

(十四) 接受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或者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五) 校学术委员会对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进行指导，监督。

学术委员会应倡导学术自由，开展学术交流，恪守学术道德，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科技水平，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审议的事项和商讨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

成员由主任、副主任以及秘书处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召集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成立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

第二十三条 就拟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事项遵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学术问题上，要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七条 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要求，须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未通过的事项不能再提出复议。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大科院发〔2012〕44号）同时废止。